

2025 年度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5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称市发改委）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的方针政策以及省委、市委决策部署，把坚持和加强党对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的领导落实到履行职责过程中。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提出加快建设全市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综合协调宏观经济政策，牵头研究宏观经济应对措施。调节经济运行，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参与拟订市级财政政策和土地政策。组织起草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二）牵头组织全市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市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全市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

（三）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市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统筹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完善相关经济制度和现代市场体系建设。负责

全市民营经济发展的统筹协调。牵头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牵头推进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指导和推进城区综合改革、社会管理体制变革。

（四）负责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安排市级有关财政性专项建设资金。协调推进全市重大项目建设。拟订并推动落实全市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

（五）组织拟订全市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全市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统筹规划全市重大产业项目和生产力布局。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全市服务业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推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参与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工作。综合研判全市消费变动趋势，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政策措施。

（六）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推进全市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会同相关部门规划布局全市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全市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七）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能源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提出全市能源发展战略的建议，拟订全市能源发展规划、计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能源体制改革方案，协调能

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实施能源行业相关标准，监测能源发展状况，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参与制定与能源相关的资源、财政、环保及应对气候变化等政策，提出能源价格调整和总量平衡的建议。按照权限和程序，转报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

（八）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市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政策，组织制定市级管理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牵头开展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九）研究协调有关利用外资、境外投资和国际产能合作的政策，参与研究对外开放的有关问题，承担统筹协调“走出去”有关工作。牵头推进实施全市“一带一路”建设工作。

（十）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相关区域规划和政策。推动落实“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和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组织编制并推动实施全市新型城镇化规划。牵头协调我市与其它地区的经济协作，负责全市对口帮扶、对口支援和对口合作工作。

（十一）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健全全市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

生产促进有关工作。提出全市能源消耗总量控制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

（十二）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推进全市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推动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组织编制全市国民经济动员规划，协调和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十三）组织实施国家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研究提出全市储备发展规划、储备品种目录的建议。组织实施全市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拟订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有关标准、规范，以及储备基础设施、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市级储备粮食和储备物资行政管理、粮食流通行业管理及有关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监测粮食和战略物资供求变化并预测预警。管理全市粮食、食糖和肉类储备。负责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的对外合作与交流。承担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苏州市发展规划研究院

开展有关苏州经济社会发展改革的战略性、全局性问题的研究，为市委市政府提供研究成果和决策咨询；承办市委市政府有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的研究课题和研究任务；组织或参与全市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产业中长期发展战略和规划研究；跟踪监测苏州经济社会发展运行态势，分析研究重大矛盾和问题，提出对策建议；跟踪研究国内外经济形势，分析

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变化对苏州的影响，提出对策建议；与国内外研究机构开展学术交流，就重大问题开展合作研究；组建和运行苏州发展改革智库，建立人才集聚的开放式研究平台；为重点企业提供政策信息和行业咨询；编辑出版经济社会发展改革相关期刊杂志。

（3）苏州市重大项目投资促进中心

建立健全市重大项目招引洽谈跟踪工作机制；引导各县（市、区）做好项目谋划编排和招引储备；发布项目招引指南、组织项目管理培训；建立全市重大项目信息管理平台，汇总推送全市惠企政策；协调推进重大项目落地过程中出现的困难问题，强化要素保障；通报项目签约、开工、建设、投产投用情况，开展项目后评价工作。

（4）苏州市价格认定局

（一）受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和仲裁机构委托，对刑事、民事、行政、经济案件中涉及的各类标的进行价格鉴定。

（二）协助纪检监察机关开展工作，提供涉纪财物各类标的价格认定。

（三）受税务机关委托，对税收征管工作中涉及的各类标的进行价格认定。

（四）受委托承担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受理、丙级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审核和乙级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初审工作。

（五）根据当事人申请，依法对当事人之间的价格争议开

展行政调解处理。

（六）为政府机关办理事务提供各类资产、商品和服务价格水平认定。

（七）协助指导本行政区域内价格认证业务，承担涉案物品价格鉴证分级复核裁定。

（5）苏州市价格监测中心

（一）传递商品（服务）价格信息和市场行情。

（二）发布各类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有关信息。

（三）开展价格动态监测，上报各项价格信息监测数据。

（四）预测、预警相关重要民生商品信息。

（6）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一）开发、建设全市社会法人和自然人基础信用数据库和服务平台。

（二）归集、整理市有关部门、企业和个人社会信用信息。

（三）归集、整理、推送和发布守信红名单、失信黑名单。

（四）办理全市信用自主申报、异议处理、修复、查询等业务。

（五）办理全市政府部门信用审查（核查）业务。

（六）信用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信用评估报告备案管理。

（七）建立完善苏州市社会信用评估体系。

（八）组织开展信用管理师的招生和培训。

（九）开发各类信用产品和提供其他信用服务。

（十）完成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交办的对各部门信用绩效考核的相关工作。

（7）苏州市粮油质量监测所

（一）组织实施国家粮食收获质量调查、品质测报和原粮卫生监测。

（二）承担地方储备粮食出、入库和储存期间的质量及军供粮油产品的质量安全监测。

（三）承担粮食批发交易市场和放心粮店中粮油产品的质量安全监测。

（四）承担市区各类粮油经营企业收购、储存和出库粮油质量的安全监测。

（五）承担粮食质量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验证测试工作。

（六）指导全市粮油质量检验机构的业务技术工作、协助解决疑难问题、培训有关技术人员。

（七）开展粮食收购、储存、加工等有关方面的科研工作。

（八）承担市食安委交办的粮油食品质量检测任务。

（8）苏州市军粮供应管理中心

（一）研究制定军粮供应具体落实办法。

（二）负责全市军粮供应管理工作。

（三）编制下达全市军粮年度计划。

- (四) 负责军供粮源的协调安排。
- (五) 实施统一筹措及落实筹措办法。
- (六) 负责中央下达的前运粮调拨结算工作。
- (七) 负责全市军粮差价补贴款预决算和拨付工作。
- (八) 负责军供网点军粮财务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信息处）、发展战略和规划处、国民经济综合处（政策研究室）、经济体制改革处（民营经济发展处）、固定资产投资处、重大项目管理处、能源处、经济运行调节处、油气管道保护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处）、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处（“一带一路”发展处）、区域经济处、支援合作处、产业发展处、创新和高技术发展处、服务业处、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处、社会发展处（就业收入分配和消费处）、财政金融和信用建设处、价格管理和成本监审处、收费管理和价格调控处、法规处（行政审批处）、军民融合发展处（经济与国防协调发展处）、评估督查处、粮食和物资储备处、安全仓储与科技处、粮食监督检查处、经济贸易处、财务审计处、人事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苏州市价格认定局，苏州市价格监测中心，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苏州市粮油质量监测所，苏州市军粮供应管理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5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6 家，具体包括：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员会，苏州市价格认定局，苏州市价格监测中心，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苏州市粮油质量监测所，苏州市军粮供应管理中心。

三、2025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系统谋划“十五五”的关键一年，市发改委将在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和省市全会精神的基础上，聚焦经济建设这一中心工作和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坚决扛起“勇挑大梁”的政治责任。

一是紧盯政策研谋和指导服务。高质量谋划编制“十五五”规划，组织相关部门推进各专项规划编制，形成清晰、科学、合理的“十五五”各领域发展路线图、任务书和时间表。高频次开展经济运行分析和组织调度，紧盯关键指标补短固强并动态预警提出对策。精准把握国家宏观调控重点和政策取向，强化政策预研储备，围绕产业、投资、消费、就业、价格、区域、绿色、增信等领域，研究出台一批务实管用的支持政策，根据形势需要及时推动出台，做好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为实现经济增长目标提供坚实支撑。

二是抓牢项目攻坚和要素保障。围绕年初目标任务，高标准做好全市固定资产投资指标监测和调度。统筹推进“两重”“两新”工作，发挥各类专班工作组等机制统筹协调作用，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加强重点领域项目策划、组织申报、对上争取，加力提效用好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

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基础设施 REITs 等上级政策资金，争取更多资金落地苏州。

谋划办好市重大项目建设推进会，加快推进省市重大（点）项目建设，确保计划新开工项目上半年开工 90%、三季度全部开工，力争省市重大项目超额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用好重大项目“双比双看”竞赛机制，激励各板块加大项目招引储备力度，提高项目落地转化效率。持续深化开展重大项目集中服务，围绕项目洽谈签约、落地建设、投产达产各环节，做好重大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和全要素保障。积极对上争取，力争城市轨道交通四期建设规划尽早获批，支持水乡旅游线城际铁路、常台高速扩建工程、浏河江边枢纽工程等一批年内计划开工项目尽快完成报批，全面开工建设。扎实开展与央企、国企和大型民企跟踪服务，推动项目在苏布局，力争更多签约项目转化为实质生产力。

三是加快产业升级和动能培育。统筹推进传统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壮大、未来产业培育，加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推进新能源汽车企业优化重组和做强做优，加强化工、钢铁、纺织、轻工等传统产业领域设备更新项目储备。积极争取建设国家级未来产业先导区，推动省级未来产业先行集聚发展试点建设，力争获批一批省级未来产业研究院，布局一批市级未来产业研究院。抓好生物医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先进材料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建设，支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参加省级申报。充分发挥“人工智能+”专班统筹作

用，在重大项目招引、应用场景推广、产业生态营造等方面持续发力，积极申报国家人工智能行业应用基地。加快建设低空经济特色园区，培育壮大本土“链主”企业，推动低空经济产业强链补链延链，开展低空经济地方立法。谋划办好国际能源变革论坛、“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推进大会、低空经济博览会等重大活动。优化生产性服务业布局，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价值链高端迈进，大力培育“三中心一平台一基地”（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国家质检中心、质量认证中心、共性技术平台、重大中试基地）。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支持研发设计、现代供应链管理、在线检测、数字金融、信息技术服务等高端生产性服务业融入制造业生产环节，促进资源对接、协同研发和技术共享。加快组建专业化的服务业招商队伍，引育一批总部企业、平台企业、领军企业、优秀楼宇等服务业发展载体。

四是深化改革开放和融合发展。发挥好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高标准落实好《中共苏州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 2024 年工作要点推进计划》中牵头的 21 项改革任务。认真开展违反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线索排查和问题整改，创新出台我市招商引资正面清单，落实支持小微企业融资举措，持续压降失信主体数量及占比，拓展专用信用报告领域与应用范围，坚定服务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进一步打响“苏州最舒心”营商服务品牌。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深入推进沪苏（州）深化一体化发展，更加主动参与沿沪宁产业创新带、虹桥国际开放枢

纽北向拓展带、G60 科创走廊建设，共建长江口产业创新绿色发展协同区，强化与周边城市协同发展。持续推动新一轮开发区目录修订审核，牵头推动昆山深化两岸产业合作试验区建设高质量发展，探索搭建海外市场交流平台，协同推进中阿（联酋）示范园建设，筹划办好赴美经贸活动。牵头抓好对口支援、东西部协作、对口合作、南北结对工作，深化苏宿工业园区、霍尔果斯经开区等共建园区建设，持续提升对口支援协作合作精准性和实效性，促进苏州与对口地区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共同发展。

五是推动绿色转型和示范引领。制定出台《苏州市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的实施意见》，加快推进建立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型新机制，坚持先立后破，着力保障高质量发展用能需求，努力完成“十四五”节能降碳约束性指标。开展全市碳排放预算试编制工作，加快构建行业碳管控、企业碳管理、产品碳足迹和项目碳评价体系，支持工业园区国家碳达峰试点园区建设，推进构建民营 ESG 生态体系建设，力争年内成立国际“双零”城市发展基金会和城市发展联盟。推持之以恒抓好长江大保护，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有序推进太湖生态岛建设，持续做好太湖流域重点水环境治理项目跟踪管理。聚焦能源安全、低碳转型和创新发展等重大问题，不断优化能源结构，编制和优化 2025 年度电力负荷管理方案，健全完善绿证交易市场，促进绿色电力消费。

六是坚决守牢底线和保障民生。扎实做好夏粮、秋粮收

购，开展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统筹富民增收、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工作，牵头实施好 x 个民生实事项目。加快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国家医学中心、“平急两用”、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产教融合、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重点项目建设，实现更高水平“民生七有”，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与公共服务资源配置更趋协调科学。扎实开展煤电油气运行协调，深入推进支撑性电源和示范燃机项目建设，做好迎峰度冬（夏）能源调度保障。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加强政府制定价格的公用事业、公共服务价格调度，防止发生舆情风险。深入开展安全隐患专项治理行动，确保油气管道、电力、粮食生产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3,059.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861.1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30,00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4.74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30,000.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940.00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040.00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873.6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1,359.49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3,059.08	本年支出合计	73,059.08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73,059.08	支出总计	73,059.08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73,059.08	73,059.08	43,059.08	30,000.00													
115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73,059.08	73,059.08	43,059.08	30,000.00													
115001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70,985.43	70,985.43	40,985.43	30,000.00													
115002	苏州市价格认定局	626.59	626.59	626.59														
115003	苏州市价格监测中心	389.06	389.06	389.06														
115004	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392.44	392.44	392.44														
115005	苏州市粮油质量监测所	349.47	349.47	349.47														
115006	苏州市军粮供应管理中心	316.09	316.09	316.09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73,059.08	8,818.19	64,240.8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861.18	4,686.05	12,175.13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6,861.18	4,686.05	12,175.13			
2010401	行政运行	3,635.53	3,635.53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844.14		11,844.14			
2010450	事业运行	1,050.52	1,050.52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330.99		330.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4.74	984.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4.74	984.7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9.09	209.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7.53	527.5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8.12	248.1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000.00		30,0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00		30,00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30,000.00		30,00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940.00		7,940.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7,940.00		7,940.0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7,940.00		7,940.0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040.00		3,040.00			
21999	其他支出	3,040.00		3,040.00			
21999	其他支出	3,040.00		3,0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73.67	2,873.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73.67	2,873.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6.62	676.62				
2210202	提租补贴	894.33	894.33				
2210203	购房补贴	1,302.72	1,302.72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1,359.49	273.73	11,085.76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11,359.49	273.73	11,085.76			
2220106	专项业务活动	496.73	273.73	223.0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10,862.76		10,862.76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73,059.08	一、本年支出	73,059.0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3,059.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861.1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0,00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4.74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30,000.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940.00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040.00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2,873.67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1,359.49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73,059.08	支出总计	73,059.08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3,059.08	8,818.19	8,032.10	786.09	64,240.8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861.18	4,686.05	3,948.73	737.32	12,175.13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6,861.18	4,686.05	3,948.73	737.32	12,175.13
2010401	行政运行	3,635.53	3,635.53	2,981.33	654.2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844.14				11,844.14
2010450	事业运行	1,050.52	1,050.52	967.40	83.12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330.99				330.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4.74	984.74	984.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4.74	984.74	984.7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9.09	209.09	209.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7.53	527.53	527.5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8.12	248.12	248.1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000.00				30,0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00				30,00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30,000.00				30,00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940.00				7,940.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7,940.00				7,940.0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7,940.00				7,940.0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040.00				3,040.00
21999	其他支出	3,040.00				3,040.00
21999	其他支出	3,040.00				3,0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73.67	2,873.67	2,873.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73.67	2,873.67	2,873.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6.62	676.62	676.62		
2210202	提租补贴	894.33	894.33	894.33		
2210203	购房补贴	1,302.72	1,302.72	1,302.72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1,359.49	273.73	224.96	48.77	11,085.76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11,359.49	273.73	224.96	48.77	11,085.76
2220106	专项业务活动	496.73	273.73	224.96	48.77	223.0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10,862.76				10,862.76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818.19	8,032.10	786.0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839.88	6,839.88	
30101	基本工资	835.89	835.89	
30102	津贴补贴	2,305.41	2,305.41	
30103	奖金	825.28	825.28	
30107	绩效工资	742.65	742.6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7.53	527.5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8.12	248.1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3.46	253.4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16	11.1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1.02	201.02	
30113	住房公积金	676.62	676.6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2.74	212.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86.09		786.09
30201	办公费	128.99		128.99
30202	印刷费	20.20		20.20
30204	手续费	0.20		0.20
30205	水费	11.00		11.00
30206	电费	4.20		4.20
30207	邮电费	11.42		11.42
30209	物业管理费	0.30		0.30
30211	差旅费	155.35		155.35
30213	维修（护）费	9.50		9.50
30214	租赁费	5.00		5.00
30215	会议费	1.84		1.84
30217	公务接待费	23.80		23.80
30226	劳务费	10.60		10.60
30228	工会经费	82.95		82.95
30229	福利费	41.38		41.3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52		15.5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2.68		122.6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1.16		141.1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92.22	1,192.22	
30301	离休费	266.69	266.69	
30302	退休费	859.40	859.40	
30305	生活补助	3.66	3.66	
30306	救济费	21.12	21.12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00	10.00	
30309	奖励金	0.17	0.1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18	31.18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3,059. 08	8,818. 19	8,032. 10	786. 09	34,240. 8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861. 18	4,686. 05	3,948. 73	737. 32	12,175. 13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6,861. 18	4,686. 05	3,948. 73	737. 32	12,175. 13
2010401	行政运行	3,635. 53	3,635. 53	2,981. 33	654. 2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844. 14				11,844. 14
2010450	事业运行	1,050. 52	1,050. 52	967. 40	83. 12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330. 99				330. 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4. 74	984. 74	984. 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4. 74	984. 74	984. 7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9. 09	209. 09	209. 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7. 53	527. 53	527. 5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8. 12	248. 12	248. 12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940. 00				7,940. 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7,940. 00				7,940. 0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7,940. 00				7,940. 0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040. 00				3,040. 00
21999	其他支出	3,040. 00				3,040. 00
21999	其他支出	3,040. 00				3,04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73. 67	2,873. 67	2,873. 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73.67	2,873.67	2,873.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6.62	676.62	676.62		
2210202	提租补贴	894.33	894.33	894.33		
2210203	购房补贴	1,302.72	1,302.72	1,302.72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1,359.49	273.73	224.96	48.77	11,085.76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11,359.49	273.73	224.96	48.77	11,085.76
2220106	专项业务活动	496.73	273.73	224.96	48.77	223.0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10,862.76				10,862.76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818.19	8,032.10	786.0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839.88	6,839.88	
30101	基本工资	835.89	835.89	
30102	津贴补贴	2,305.41	2,305.41	
30103	奖金	825.28	825.28	
30107	绩效工资	742.65	742.6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7.53	527.5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8.12	248.1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3.46	253.4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16	11.1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1.02	201.02	
30113	住房公积金	676.62	676.6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2.74	212.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86.09		786.09
30201	办公费	128.99		128.99
30202	印刷费	20.20		20.20
30204	手续费	0.20		0.20
30205	水费	11.00		11.00
30206	电费	4.20		4.20
30207	邮电费	11.42		11.42
30209	物业管理费	0.30		0.30
30211	差旅费	155.35		155.35
30213	维修（护）费	9.50		9.50
30214	租赁费	5.00		5.00
30215	会议费	1.84		1.84
30217	公务接待费	23.80		23.80
30226	劳务费	10.60		10.60
30228	工会经费	82.95		82.95
30229	福利费	41.38		41.3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52		15.5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2.68		122.6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1.16		141.1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92.22	1,192.22	
30301	离休费	266.69	266.69	
30302	退休费	859.40	859.40	
30305	生活补助	3.66	3.66	
30306	救济费	21.12	21.12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00	10.00	
30309	奖励金	0.17	0.1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18	31.18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4.32	0.00	15.52	0.00	15.52	48.80	81.84	190.63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0,000.00		30,0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000.00		30,0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00		30,00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30,000.00		30,000.00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654.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4.20
30201	办公费	98.60
30202	印刷费	20.00
30205	水费	10.00
30207	邮电费	8.00
30211	差旅费	120.80
30213	维修（护）费	7.00
30214	租赁费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0
30226	劳务费	10.00
30228	工会经费	70.00
30229	福利费	34.3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2.1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27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1,622.72				1,622.72
货物					331.37				331.37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27.57				327.57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	2.50				2.5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便携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	3.00				3.0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多功能一体机	集中采购	0.75				0.75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碎纸机	集中采购	0.42				0.42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保密柜	分散采购	0.90				0.90
	定额	办公费	复印纸	集中采购	5.00				5.00
	定额	办公费	墨粉盒	分散采购	5.00				5.00
	专项工作经费	办公费	复印纸	集中采购	5.00				5.00
	专项工作经费	办公费	墨粉盒	分散采购	5.00				5.00
	应急物资和政府储备经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应急救援设备类	分散采购	300.00				300.00
苏州市价格监测中心					3.30				3.3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	2.00				2.0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照相机及器材	集中采购	0.30				0.30
	定额	办公费	其他硒鼓、粉盒	集中采购	1.00				1.00
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0.10				0.10

	定额	办公费	复印纸	集中采购	0.10				0.10
苏州市粮油质量监测所					0.25				0.25
	定额	办公费	复印纸	集中采购	0.25				0.25
苏州市军粮供应管理中心					0.15				0.15
	定额	办公费	纸制品	集中采购	0.15				0.15
服务					1,291.35				1,291.35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086.30				1,086.30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服务	分散采购	132.00				132.00
	专项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咨询服务	分散采购	75.00				75.00
	专项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服务	分散采购	100.00				100.00
	定额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	20.00				20.00
	专项工作经费	办公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	10.00				10.00
	专项工作经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行业管理服务	分散采购	80.00				80.00
	专项工作经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服务	分散采购	100.00				100.00
	应急物资和政府储备经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仓储服务	分散采购	300.00				300.00
	应急物资和政府储备经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房屋租赁服务	分散采购	252.30				252.30
	应急物资和政府储备经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服务	分散采购	17.00				17.00
苏州市价格认定局					4.50				4.50
	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财产保险服务	集中采购	0.50				0.50
	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集中采购	1.00				1.00
	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	集中采购	3.00				3.00

		维护费	务						
苏州市 价格监测中心					68.02				68.02
	专项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服务	集中采购	63.82				63.82
	定额	办公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	0.70				0.70
	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财产保险服务	集中采购	0.50				0.50
	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集中采购	1.00				1.00
	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 务	集中采购	2.00				2.00
苏州市公共信 用信息中心					5.50				5.50
	公共信用信息大厅工 作经费	办公费	其他印刷服务	分散采购	3.00				3.00
	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财产保险服务	集中采购	0.50				0.50
	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集中采购	1.00				1.00
	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 务	集中采购	1.00				1.00
苏州市粮油质 量监测所					92.10				92.10
	专项租赁费	租赁费	房屋租赁服务	分散采购	92.10				92.10
苏州市军粮供 应管理中心					34.93				34.93
	办公场所物业管理服务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	34.31				34.31
	专项工作经费	其他商品和服 务支出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	0.62				0.62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73,059.0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21,633.01 万元，增长 42.07%。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73,059.0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73,059.08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3,059.0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633.01 万元，增长 76.28%。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市粮食和储备局及 2 个下属事业单位并入市发改委，人员经费和经常性项目经费增加，另外根据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任务，增加了粮油和物资储备资金、上交大苏州创新院高质量发展经费和苏州市“十五五”规划编制经费等市立项目经费。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30,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000 万元，增长 11.11%。主要原因是根据年度工作计划，“沿太湖绿色生态保护资金”项目经费增加。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 支出预算总计 73,059.0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73,059.08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16,861.18 万元，主要用于委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人员工资、部门日常运转以及履行部门职能而开展的经济运行监测、规划体系建设、经济体制改革、投资综合管理、综合性产业政策研究与推动、创新驱动发展、能源发展战略、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利用外资、境外投资和国际产能合作、区域协调发展、可持续发展战略、经济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国家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发展规划，苏州经济社会发展改革的战略性、全局性问题的研究，全市重大项目招引洽谈跟踪工作，全市社会信用评估体系建设，价格鉴定认定，价格监测，粮油食品质量检测，全市军粮供应管理等工作。与上年相比增加 7,512.84 万元，增长 80.37%。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市粮食和储备局及 2 个下属事业单位并入市发改委，人员数量和部门职能增加，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984.74 万元，主要用于本委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支出、离退休人员的各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08.96 万元，增长 26.94%。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市粮食和储备局及 2 个下属事业单位并入市发改委，在职人员数量增加，该项经费增加。

（3）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30,000 万元，主要用于太湖重要生态区域的系统性和整体性保护。与上年相比增加 3,000 万元，增长 11.11%。主要原因是根据年度计划，“沿太湖绿色生态保护资金”项目经费增加。

（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出 7,940 万元，主要用于引导推动全市楼宇经济、新质生产力、新兴服务业、生产性服务业、注册会计师行业、法律行业、检验检测行业、未来产业等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与上年相比减少 1,240 万元，减少 13.51%。主要原因是根据年度计划，“服务业引导资金”项目经费减少。

（5）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类）支出 3,040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省、市相关规定和要求，安排的苏州市南北结对帮扶合作宿迁市、苏州市对口支援重庆云阳县、苏州市对口支援西藏林周县、苏州市援助信阳市资金。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2,873.67 万元，主要用于委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791.72 万元，增长 38.03%。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市粮食和储备局及 2 个下属事业单位并入市发改委，在职人员数量增加，该项经费增加。

（7）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支出 11,359.49 万元，主要用于维持市级储备粮油正常运行，保障全市应急物资储备安全，提升粮食和物资安全保障能力。与上年相比增加 11,359.49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本单位增加了部分职能，增加了“市级储备粮油运行经费”和“应急

物资和政府储备经费”。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收入预算合计 73,059.08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73,059.0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3,059.08 万元，占 58.94%；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0,000 万元，占 41.06%；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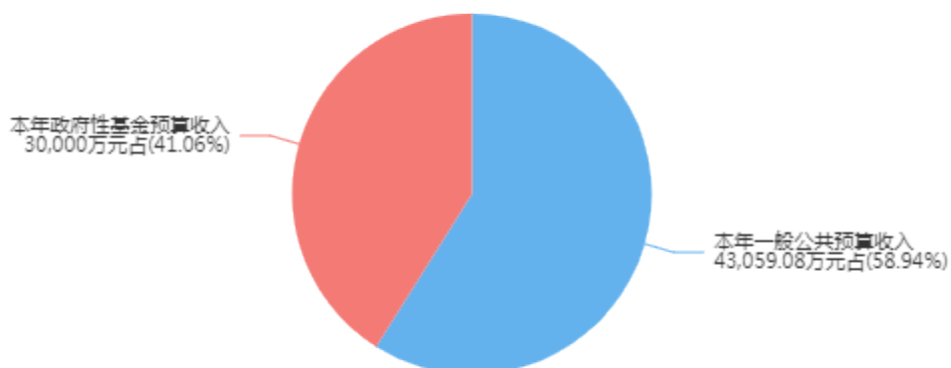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支出预算合计 73,059.08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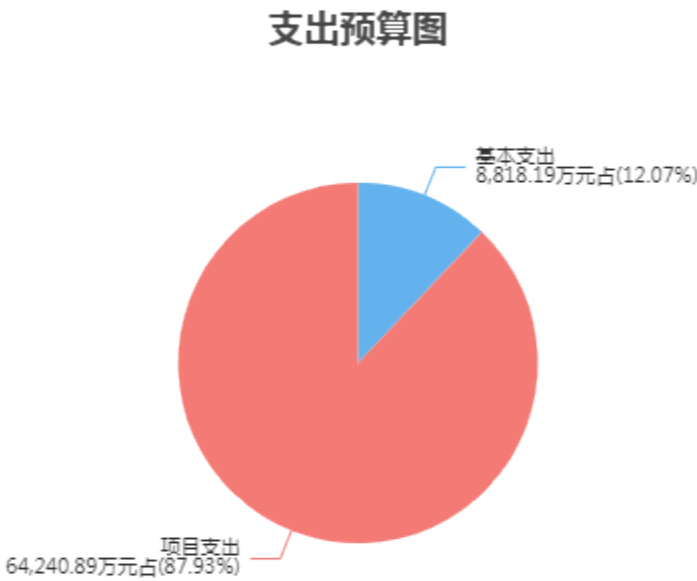
基本支出 8,818.19 万元，占 12.07%；

项目支出 64,240.89 万元，占 87.9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3,059.08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1,633.01 万元，增长 42.07%。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市粮食和储备局及 2 个下属事业单位并入市发改委，人员经费和经常性项目经费增加，另外根据年度工作任务，增加了粮油和物资储备资金、上交大苏州创新院高质量发展经费、苏州市“十五五”规划编制经费和沿太湖绿色生态保护资金等市立项目经费。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73,059.0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1,633.01 万元，增长 42.07%。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市粮食和储备局及 2 个下属事业单位并入市发改委，人员经费和经常性项目经费增加，另外根据年度工作任务，增加了粮油和物资储备资金、

上交大苏州创新院高质量发展经费、苏州市“十五五”规划编制经费和沿太湖绿色生态保护资金等市立项目经费。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3,635.5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96.78 万元，增长 23.71%。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市粮食和储备局并入市发改委，在职人员数量增加，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

2.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11,844.1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660.16 万元，增长 183.08%。主要原因是根据年度工作任务，增加了上交大苏州创新院高质量发展经费、苏州市“十五五”规划编制经费等项目经费。

3.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1,050.5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4.79 万元，增长 9.92%。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市粮食和储备局及 2 个下属事业单位并入市发改委，在职人员数量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4.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支出 330.9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38.89 万元，减少 73.9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了事业单位经常性项目经费、市立项目“培育发展未来产业市级奖补资金”和“价格调节基金”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209.0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0.56 万元，增长 40.77%。主要原

因是机构改革，原市粮食和储备局并入市发改委，增加 2 名离休人员。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527.5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2.55 万元，增长 24.13%。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市粮食和储备局和 2 个下属事业单位并入市发改委，在职人员数量增加，相关经费增加。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248.1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5.85 万元，增长 22.67%。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市粮食和储备局和 2 个下属事业单位并入市发改委，在职人员数量增加，相关经费增加。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支出 30,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000 万元，增长 11.11%。主要原因是根据年度计划，“沿太湖绿色生态保护资金”项目经费增加。

（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项）支出 7,94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40 万元，减少 13.51%。主要原因是根据年度计划，“服务业引导资金”项目经费减少。

（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类）

1. 其他支出（款）支出 3,04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其他支出（款）支出 3,04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676.6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8.6 万元，增长 38.65%。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市粮食和储备局和 2 个下属事业单位并入市发改委，在职人员数量增加，相关经费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894.3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1.59 万元，减少 11.9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提租补贴科目调整，相关经费减少。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1,302.7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24.71 万元，增长 125.38%。主要原因是一是机构改革，原市粮食和储备局和 2 个下属事业单位并入市发改委，在职人员数量增加，相关经费增加；二是在职人员提租补贴经费调整到该科目。

（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

1. 粮油物资事务（款）专项业务活动（项）支出 496.7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96.73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本单位增加了部分职能，本年度增加了“应急物资和政府储备经费”。

2. 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支出 10,862.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862.76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本单位增加了部分职能，本年度增加了“市级储备粮油运行经费”和“应急物资和政府储备经费”。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8,818.1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8,032.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786.0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3,059.0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633.01 万元，增长 76.28%。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市粮食和储备局及 2 个下属事业单位并入市发改委，人员经费和经常性项目经费增加；另外根据年度工作任务，增加了粮油和物资储备资金、上交大苏州创新院高质量发展经费和苏州市“十五五”规划编制经费等市立项目经费。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8,818.1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8,032.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

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786.0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64.3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84.78 万元，变动原因一是因公出国（境）费不再由本委安排；二是比上年度减少 1 辆公务用车购置费用。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5.5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4.13%；公务接待费支出 48.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75.8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5.2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费不再由本委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5.52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购车计划。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5.52 万元，比上年预算

增加 0.12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定额标准测算安排。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48.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市粮食和储备局及 2 个下属事业单位并入市发改委，增加了部分职能，公务接待批次和人数略有增加。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81.8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3.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优先使用单位内部会议室、礼堂等场所。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190.6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8.6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市粮食和储备局及 2 个下属事业单位并入市发改委，增加了安全生产和粮食安全等方面的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30,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000 万元，增长 11.11%。主要原因是根据年度计划，“沿太湖绿色生态保护资金”项目经费增加。

其中：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支出 30,000 万元，主要是用于太湖重要生态区域的系统性和整体性保护。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654.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8.5 万元，增长 34.69%。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市粮食和储备局并入市发改委，在职人员数量增加，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622.72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331.37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1,291.35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6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73,059.08 万元；本部门共 37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64,240.89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

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

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等方面的支出。

十六、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反映援助其他地区资金中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反映援助其他地区资金中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专项业务活动(项)：反映粮食和储备体制改革、制度研究、军粮供应等专项

业务活动的支出。

二十三、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粮油和物资事务方面的支出。